证券代码: 874322

证券简称: 幺麻子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总 第一章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 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幺麻子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勒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 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 保。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7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七条。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条第一至四款关于 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条。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第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第六条的规定。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六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 第十三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

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比照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六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第十九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

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一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但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 **第二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届时在股东会

通知中公告的会议地点。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 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三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名册。
-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

料或解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 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四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无效:
  - (一) 委托人或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件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 不一致的:
  - (三)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四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五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

股东或股东代表因行使发言权扰乱会场秩序导致会议无法继续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五十三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或者清算;
- (三) 修改公司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 (四)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 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五)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 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候选人在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条件、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1、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选任 董事的建议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2、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原则和程序进行:

- 1、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 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 否则,该票作废;
  - 2、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二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 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3、当选董事少于应选董事人数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该次股东会上当选的董事人数未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的,原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按应补选董事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
- (2) 该次股东会上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但不 足应选人数的,则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 1) 当选的董事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2)该次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 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
- 4、股东会选举董事时,任一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表决完毕,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股东会依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应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第六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七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七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七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八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 义务。

#### 第七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 第八章 会后事项

**第八十五条** 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复印件、表决统计资料、记录、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九章 规则的修改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修改时,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